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人：許玉燕
電話：07-3368333-3655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hyy8252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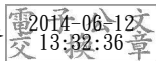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330540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隨文引入)(8361851_10330540100A0C_ATTCH5.doc、8361851_10330540100A0C_ATTCH6.doc、8361851_10330540100A0C_ATTCH7.pdf、8361851_10330540100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」業經銓敘部以民國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1號令訂定發布；檢送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6日部退一字第103385673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 菊 出國

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

